

#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件

皖社科评字〔2026〕3号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现就做好 2026 年度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全省各类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

### 二、申报要求

#### （一）准确把握申报相关要求

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均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包括《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社科

字〔2019〕37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等。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和审核报送工作。

## （二）关于申报专业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需相符。不相符的，须提交接受本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后方可申报。

## （三）关于任职年限计算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工作资历）按周年计算，今年的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2026年不得申报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 （四）关于转岗评审

因工作岗位变动转评社科研究系列的，需转岗任职满1年。凡未经转岗评审的，一律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 （五）关于破格评审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1）的材料由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受理，初审后报省人社厅统一审核。评审时，还须参加答辩并通过。

## （六）关于同行专家鉴定

代表作须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定提供原文，报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办统一送审，其中申报研究员须经 3 名同行专家鉴定；副研究员须经 2 名同行专家鉴定。

#### （七）关于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高级每人 300 元；中级每人 160 元；初级每人 100 元。

#### （八）如实提供申报材料

根据全省职称评审“盲评”有关政策要求，申报人线上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原始件”），1 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后的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打码件”）。

学术论文需扫描期刊封面、目录及全文，著作需扫描版权页（封面、封底）、目录、本人撰写部分证明页和正文页面。若是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

申报人及所在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申报人存在伪造学历资历等相关证书、工作经历、继续教育等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九）严格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组织本单位年度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情况，审核确认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历资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凡未按要求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应严肃对待，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用人单位及审核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审核责任，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以及申报材料原始件和打码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认。

## 三、申报程序

2026年度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审核。

### （一）个人申报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

2.申报入口: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点击“专题专栏”中“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进行申报。有关职称申报平台操作指南、材料打码要求等常见问题,可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查看“职称申报-操作指南”“职称

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人可对照《标准条件》，选择“2026年－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2026年－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职称申报。

3.信息填报：申报人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平台提示及“填报说明”，如实、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继续教育证书、学术成果、业绩成果、年度考核表、成果总量表等材料原始件和打码件。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清晰可读，无图片颠倒、字迹模糊等情形。

## （二）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进行审核）。

2.审核内容：用人单位线上、线下同步审核本单位申报材料，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经负责人签字的《单位公示证明》等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所在单位需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 （三）纸质材料报送

纸质材料请用人单位于2026年11月4日前寄送至省社科院人事处职称办。纸质材料包括：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从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逐级审核盖章。评审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渠道退回，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

2.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作3篇

(部)一式3份(原件不得少于1份),提交的代表作应对照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要求确定,并同所申报的专业方向一致;

3.满足业绩条件的材料原件,若是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核心期刊(含视同核心期刊)原件。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009号 省社科院职称办  
(502室)

电 话: 0551-63438326、63413260

联系人: 杭大虎 王子骞

附件: 1.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成果总量表

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办公室

## 附件 1

##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学 历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工作单位性质<br>(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组织) |                |    |          |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br>空缺岗位      |                |     |
| 破格理由                            |                |    |          |                        |                |     |
| 单<br>位<br>意<br>见                | (盖 章)<br>年 月 日 |    |          | 市 (厅)<br>人社(事)<br>部门意见 | (盖 章)<br>年 月 日 |     |
| 审<br>批<br>意<br>见                |                |    |          |                        |                |     |
| 备<br>注                          |                |    |          |                        |                |     |

## 附件 2

##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总量表

单位:

姓 名:

职 称:

| 序号         | 科研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字数 | 发表刊物及时间                  |
|------------|----------------------------------------------------------------------------------------------|-------|----|--------------------------|
| 1          | 如: xxxxx, 排名第一                                                                               | 论文    |    | xx 期刊, cssci 期刊, x 年 x 月 |
| 2          | 如: xxxxx, 排名第一                                                                               | 课题    |    | x 年 x 月结项                |
| 3          | 如: xxxxx, 独著                                                                                 | 专著    |    | xx 出版社, x 年 x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_____ |    | _____                    |
| 单位<br>鉴定意见 |                                                                                              |       |    |                          |
| 备 注        | 1. 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含视同)、专著、课题、其他成果分类填写;<br>2. 论文按文章版面统计;<br>3. 合著论文请按作者数均分统计;<br>4. 合著著作按实际撰写章节统计。 |       |    |                          |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印发